

## 苗栗縣文峰國小訓導工作實施要點

### 安全教育

1. 上學時間 7:10 ~ 7:30 請替代役於校門口指導學生上學路隊。家長接送車輛請勿讓其進入校園。
2. 指導學生放學排路隊。放學路隊在車庫集合，請各路隊長點名後，統一由導護老師帶隊下行，並於校門口督導學生放學情形。(坐公車學生由替代役護送至車站)
3. 各班放學時，請班導師要求學生在走廊上整隊後，由司儀統一發號口令至車庫排隊放學。
4. 放學後請勿將學生留校，若有必要時請先做好親師溝通，並請老師陪同，確實掌握學生的動向。
5. 要求學生放學後應直接回家，不可先到同學家或其他的地方逗留。
6. 宣導學生聽到鐘聲時要儘速的進入教室，不可慢慢吞吞。
7. 遊戲器材請替代役每日去檢查一遍，並作成紀錄。若有危險器材請儘快通知總務處處理並用警告標誌標示且嚴禁學生進入遊玩。
8. 下課時間請導護老師注意學生與校園狀況，嚴禁學生做危險動作與遊戲。
9. 請多宣導學生應注意校外人士或車輛進入校園時，注意其舉止行為與自身的安全。
10. 學生若發生意外傷害，視情況做簡單傷口處理(每班都有醫藥箱，沒有把握請勿用藥。)嚴重時務必報告行政人員，並緊急通知家長及 119 處理。
11. 學生生病時請聯絡家長處理(緊急連絡資料至於校長辦公桌旁)。
12. 導護老師每週至少宣導一項安全教育主題，並紀錄於學校日誌。
13. 學生發生重大事件時，應依『校安中心』規定處理。(本校校安通報承辦人：教導主任，各項通報規定說明資料置於緊急聯絡資料夾內)

### 人文教育

1. 賦予學生養成良好習慣、健康身心、品德優良的學習目標。
2. 注重學生應對進退的禮節與說話方式，隨時注意學生言行並糾正不良的言行舉止。
3. 處理學生在遇到事情需判斷權衡得失時，應提供學生獨立思考的空間，並與其討論價值的判斷與分析，澄清處理的難題所在，建立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判斷之思維方式。
4. 宣導學生以上操場為靜態的活動區，下操場為動態的活動區。
5. 導護老師應於朝會介紹國民生活須知、紀念節日、近期活動、及時事分析。
6. 依據教師專長，推展多樣化社團活動、才藝訓練，培養學生多元化學習的樂趣。

### 整潔教育

1. 晨間活動時間以 7:30 ~ 7:50 為原則，以外掃區為主。
2. 餐廳整潔活動時間以餐後為原則。
3. 放學整潔活動時間以放學前一節實施，以室內為主，尤應加強玻璃之擦拭。
4. 中高年級打掃區域應劃定責任區。打掃用具應於打掃完後置於定點並收納整齊。
5. 六年級於星期一派人疏通教室前水溝。各班每日請派人將水溝中之垃圾夾起。
6. 五、六年級請派人幫助低年級放學後協助整理教室。

### 垃圾處理

1. 植物類(樹葉、樹枝、雜草)收集後傾倒於校外之垃圾子車。
2. 無法回收之垃圾放置於子車內(樟樹村於二、四、六隔日收垃圾)。
3. 各班級及辦公室設置資源回收桶，定期將回收資源送至回收站分類處理。
4. 鋁箔包要將吸管拔出後壓扁再回收。
5. 飲料罐、塑膠瓶回收前應沖洗乾淨後再壓扁回收。
6. 每週四清潔隊資源回收車到校服務，重大型資源回收請配合時間放置於車庫。